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094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黃竹滢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A01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13條、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僅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予聲請人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